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阮元巧：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427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与被告阮元巧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阮元巧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本金50639.3元、手续费1376.6元、利息7599.51元及后续利息（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有关约定，透支利息按月计收复利，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给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65.4元、财产保全费691.94元，合共2257.34元（已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预交），由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负担案件受理费243.86元、财产保全费78.04元，合共321.9元；由被告阮元巧负担案件受理费1321.54元、财产保全费613.90元，合共1935.44元。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开平支行多预交案件受理费1321.54元、财产保全费613.90元，合共1935.4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阮元巧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321.54元、财产保全费613.90元，合共1935.44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